112 年桃園市「全穀集章好禮月月抽」活動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本市民眾及本府機關員工選購外食之餘也能吃出健康,並提高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類食物,本局持續輔導餐飲店家,提供符合健康飲食原則概念之餐點,並將店家加入桃園市「健康飲食地圖」中店家,透過地圖更可以了解各店家經輔導推出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資訊,特別辦理「全穀集章好禮月月抽」活動,誠摯邀請您一同吃出健康拿好禮。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健康地圖參與活動之餐飲店家。

四、活動期間:11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五、活動對象:一般民眾、政府機關團體。

六、活動辦法:

(一) 購買餐點條件:於活動期間購買「健康飲食地圖」中活動店家餐點,且 餐點選購符合非油炸、非加工食品(加工食品如:火腿、香腸、熱狗、 貢丸等)、少糖或少鹽,並且餐點內至少有一樣含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類食 材(地瓜、南瓜、全麥麵包、糙米飯、五穀飯.....) 等條件。

(二) 集章方式:

- 1. 步驟 1:消費後於店家掃描活動 QR Code。
- 2. 步驟 2:加入桃園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LINE@好友。
- 3. 步驟 3:將餐點拍照 (照片需清晰看見內容)並填寫問卷,即可完成集章 1次,每次集章則獲得 1次抽獎資格。
- 4. 步驟 4: 若民眾同時符合團體競賽資格(政府機關團體的員工)則於問 卷上一併填寫團體相關資訊,期間將統計所有參與單位團體的個人集 章作為好禮加碼抽之活動章數。
- (三)抽獎獎項:個人好禮與好禮加碼抽。
 - 1. 個人好禮:
 - (1)本活動集章期間為5個月,至健康飲食地圖活動店家消費並完成活動條件可獲得1章,即為1次抽獎資格。
 - (2) 集章期間:112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3) 抽獎日期:為112年7月15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5日,各抽出好禮50名100元禮券乙張及50名特定好禮(全穀及未精製雜糧農產品)得獎人,共開獎5次,共計500個名額。

2. 好禮加碼抽:

- (1) 本活動將於活動結束後,統計本府各機關局處團體單位參與章數, 團體參與人次最高之前三名單位,另於參與人員中抽出各50名100 元禮券乙張。
- (2) 集章期間:112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 (3) 公告時間:112年11月30日前公告加碼抽獎項於活動網頁並通知單位獲獎人領取禮券。
- (四)為鼓勵社區餐飲業者踴躍參與,活動結束後參與人氣排行前12名店家,獎勵1000元禮券乙份,同步公告於活動網站宣傳;且將獲得113年度多元行銷宣傳曝光資格。
- (五)領獎辦法:主辦單位依填寫之電子信箱通知中獎事宜,並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中獎名單,中獎者應透過桃園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LINE@私訊小編提供真實資料 (LINE 名稱/姓名/手機號碼/郵寄地址),如未於期限內私訊桃園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LINE@提供正確聯絡方式,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得獎者,則以備取名單遞補領。
- (六) 健康飲食地圖網址: https://healthlife.tycg.gov.tw/cp.aspx?n=6137 (持續更新參與店家)



(七) 活動集章活動網頁: https://events.feversocial.com/23/61
(預設網站)



七、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

- (一)参加者之個人資料需為真實、正確,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者資格的權利,如經審核未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中獎者之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 (二)禮品(禮券)內容依實物為準,禮品(禮券)不得要求折現;主辦單位 不負責禮品(禮券)之保固責任,除獎項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 獎者自行負擔。
- (三) 禮品寄送僅限住址於台灣本島與外島地區,禮品寄送地址以參加者所填 之寄送地址資料為準,主辦單位不負擔禮品無法送達之責任。

- (四)若參加者提交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 得獎無效。該參加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禮品(禮券), 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禮品(禮券)等值之金額。
- (五)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 注意事項、禮品(禮券)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
- 八、相關活動資訊,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黃小姐(03)334-0935轉2548。